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意外渗漏及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货物运输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码头区域内从事码头作业过程中，突然发生意外的、可辨认的、非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情况导致污染物质泄漏、散播、排放、释放或逸出，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